

口腔科、手术室设备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宁明县桐棉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104
第七章	“政采贷”相关信息	11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口腔科、手术室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J1-220131-GXLT

项目名称：口腔科、手术室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5.2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55.25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牙科综合治疗椅、口腔锥形束 CT 机（CBCT）(含四合一设备)、护士椅、光固化灯、根尖定位仪、根管预备仪、热牙胶充填仪、牙科电动抽吸系统、全自动封口机、脉动真空灭菌间、不锈钢清洗喷枪、超声波清洗机、清洗消毒器、纯净水系统、蒸馏水机、手机注油机、打磨机、无痛牙周治疗仪（口腔）、医疗柜、无痛麻醉仪、紫外线消毒车、手术床、急救药品车、电刀（止血用）、除颤仪、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具备与采购标的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或者备案凭证。
-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采贷：如成交供应商需要办理“政采贷”业务，按《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执行。（具体详见采购文件“政采贷”相关信息）

2. 竞标保证金：0 元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 本项目将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全流程在线电子评标，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同时不强制要求供应商到达开

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 若对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嘉苑小区 R-8 号；分会场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 1 幢写字楼 7 楼 705 评标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明县桐棉镇卫生院

地 址：宁明县桐棉镇新兴街 12 号

联系方式：苏工 077-186957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 组团 R-08 号

联系方式：0771-78834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0771-78834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1．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联合体竞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

	理) 5.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若涉及实质性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响应文件解密：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供应商发出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倒计时时间(30 分钟)为准。 2．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

	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为：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鉴于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通常不短于 30 分钟时限内提交最终报价。若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须同步重新提交竞标报价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提前做好准备，以防超时无法提交。
16.2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8.2	响应文件份数：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__3__人。
2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3_项。
	谈判的顺序： ☐ 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 随机排序。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

	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隆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7883434 通讯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R 组团 R-08 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5.1 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如采购文件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供应商“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环节完成的签署行为，具体形式包括： (1)通过 CA 锁进行的电子签名（电子标系统内合规操作）；

	(2)线下亲笔书写个人姓名完成签字后，将签字页以扫描、拍照等合规方式上传至电子标系统的电子件。 以上两种形式均视为符合本电子标项目要求的有效“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配套（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

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满足”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无“负偏离”或者“正偏离”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作出无偏离或者正偏离响应，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2 技术参数或者配置缺项漏项的，或者商务条款未承诺的视同为该项负偏离。

2.13“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14“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5“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4.1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

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供应商,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需获得总公司或省级或区级公司的授权。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响应文件格式

(5) 合同主要条款;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

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3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18.4 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公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谈判的，除联合协议及采购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18.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8.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8.8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9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9.1 无要求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网址）提交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响应文件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退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响应文件的开启

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7.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6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终止后，若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者项目配置标准等，或者采

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通过财政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电子标应急处置

32.1 因主场、副场电力、网络、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开标（开启响应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取消本次评审，告知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和评审专家。同时，将推迟评审的具体时间告知相关供应商，并通过政府采购网公告。

33.2 项目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后，因主场、副场电力、网络、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待故障解除后继续组织评审；超过 2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采购组织机构确定是否进行评审。报经采购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采购组织机构可停止评审活动，并会同主场、副场管理单位做好投标（响应）文件和相关评审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原评审小组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原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情况保密。

32.3 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将应急处置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3.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要求的说明

33.1 中小企业定义

(1)本项目所涉及的中小企业，遵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定义，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若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则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另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主要依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对应不同行业有着明确的界定数值，具体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其他内容

34.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 商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 单位 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务 部门 意见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帐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各项需求，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允许的其它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牙科综合治疗椅	台	1	1、噪音：<70 dB（A）； 2、地箱：额定电源：a. c. 220 V / 50 Hz，单相三芯，网电源供电额定功率：350 VA、水过滤孔径：90 μm、气过滤孔径：25 μm； 3、冲盂漱口给水装置：下水速率：>4 L/min。； 4、热水器:额定电源：a. c. 24 V，内部供电额定功率：80 VA \水恒温温度：40℃±5℃； 5、吸唾器（水压为 200 kPa，气压为 500 kPa）:弱吸唾器：真空度>15 kPa，抽水速率>400 mL/min\强吸唾器：真空度>25 kPa，抽水速率>1000 mL/min； 6、器械盘:转动角度：>160°、上下移动范围：>440 mm、盘面锁紧装置承载质量：≤5 Kg； 7、观片灯：额定电源：d. c. 24 V，内部供电 额定功率：30 VA、色温：>5500K\亮度：>

				2000cd/m² 亮度的均匀性：>0.7、亮度的稳定性：<2%、观察屏的散射系数：>0.9、使用环境条件：阅片室的环境照度应不大于 100lx、观察屏的长度应在 13cm~14cm 范围内；宽度应在 6.2cm~7.2cm 范围内。； 8、口腔灯：额定电源：d. c. 24 V，内部供电 额定功率：50 VA、照度：不窄于 8 000 lx~20 000 lx、辐射热：<200 W/m²（最大照度时）； 9、脚踏开关：启动力：>10 N，且<30 N、进液防护：IPX4 使用寿命：>30000 次； 10、牙科病人椅：电源电压：a. c. 24 V，内部供电、总承载能力：1323 N（约 135 kg）、头枕承载能力：300 N（约 30 kg）、头枕伸缩范围：120 mm、靠背后倾范围：90° ~170°、座垫离地面最高高度：750 mm、座垫离地面最低高度：500 mm 重量：250Kg。
2	护士椅	把	4	1，面料-PU 皮 2，电镀气弹簧约 140MM 3，铝合金脚架 4，PU 轮子 5，座垫高度 460MM~600MM
3	口腔锥形束 CT 机(CBCT)(含四合一设备)	台	1	一、设备用途及基本要求 用于口腔颌面部 CT 断层扫描、曲面体层摄影、头颅侧位扫描、根尖片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为原厂原装成套设备，所有配置为原厂原装配置，提供专业的软件版本。 二、主要技术规格 1、扫描架系统

			(1) ▲CT 平板探测器类型: CsI+ TFT; (2) 探测器有效成像区域: $\geq 15.3\text{cm} \times 15.3\text{cm}$; (3) 探测器像素大小: $\leq 100\mu\text{m} \times 100\mu\text{m}$; (4) 探测器输出数据灰阶: 16bit; (5) 最小重建体素: $\leq 70\mu\text{m}$。 2、侧位支架系统 (1) ▲头侧探测器类型: CsI+CMOS+TFT; (2) 探测器像素大小: $\leq 100\mu\text{m}$; (3) 探测器输出数据灰阶: 16bit。 3、小牙片组件 (1) 球管电压: $\geq 70\text{kV}$; (2) 球管电流: $\geq 5\text{mA}$; (3) 球管焦点: $\leq 0.4\text{mm}$; (4) 扫描时间: 0.01s-2s。 4、X 射线源组件 (1) 类型: 高频脉冲高压 X 射线发生器; (2) 球管电压: 60-100kV; (3) 球管电流: 1-10mA; (4) 球管焦点: 0.5mm;
--	--	--	--

			5、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1) ▲CT 单次扫描最大视野：16cm×11cm (2) CT 拍摄视野包含但不限于：16cm×11cm、12cm×8cm、8cm×8cm、8cm×5cm、5cm×5cm； (3) CT 空间分辨率：≥1.0lp/mm； (4) 全景空间分辨率：≥2.5lp/mm； (5) 头颅侧位空间分辨率：≥2.0lp/mm； (6) 全景最短扫描时间：≤14s； (7) ▲头颅侧位最短扫描时间：≤8.4s； (8) CT 最短扫描时间：≤8s； (9) CT 图像信噪比：9.0； 6、临床应用软件： (1) ▲小牙片拍摄功能：壁挂式牙片机，支持根尖片拍摄； (2) 支持远程 PACS 服务器连接，可将设备接入医院现有 PACS 网络，提供存储、传输、远程打印、查询功能； (3) 以标准 DICOM3.0 格式输出图像文件，可与 PACS、RIS 相连，支持局域网络共享，分机影像查看； (4) 具备口腔数字化影像软件和正畸处理软件各一套； (5) 距离测量：可测量直线距离、曲线距离；
--	--	--	--

			(6) 角度测量：可进行三点角度测量、四点角度测量； (7) 面积测量：可测量任意区域的面积； (8) 连续测量：可测量连续距离； (9) 牙弓线绘制：智能自动绘制牙弓线，生成患者全景图像，可手动调整； (10) 神经管绘制：具备手动和全自动标记描绘神经管两种模式，全自动模式可快速着色呈现，能显示三维重建模型，具备自动检测并标注神经管功能； (11) 智能自动精确进行双侧颞颌关节切片，方便进行双侧关节影像查看，可以任意调节层厚； (12) 骨密度测量分析：单点骨密度测量、线段骨密度测量、区域骨密度测量等多种骨密度测量方式； (13) 气道分析功能：可进行 3D 视角观察气道内部，分析气道情况，快速分割气道，可自动计算容积与最小区域并将患者的气道以色谱形式进行呈现； (14) 局部放大功能：可对感兴趣区域进行局部放大（无需调整图像整体尺寸），定向观察此区域三维影像，便于医患沟通； (15) 图像处理功能：2D/3D 图像编辑工具(移动，放大，对比度调节，亮度调节，图像信息)；注释(在图像上自由划线、添加文字、箭头等标记)； (16) 切割功能：可针对三维图像进行任一区域自由切割，获取想要观察区域的三维图像； (17) 头位矫正功能：可对患者三维影像进行头位调整，俯仰角度调整，以及面部对称性，可通过此调整获取更清晰的曲面断层影像；
--	--	--	--

			(18) 可通过更改牙位来改变患者照片的侧貌，形成可视化正畸预览； (19) 内窥镜功能：可以 3D 视角内窥观察患者神经管、根管内部情况； (20) ▲金属去伪影校正：降低口腔内金属物或其他高密度物质对 CT 成像效果的影响，显著提高图像质量； (21) 种植体数据库：拥有多种主流型号种植体，负责升级种植体库，可依据医院需求添加所需要的品牌、系列种植体模型； (22) 定点观察，可在全景视图中以任意一点为中心，自动展示该位置的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影像，方便观察； (23) 多平面重建图像：集成化界面，任意位置、任意方向观察患者切片，成像能显示成像轮廓和边缘；MIP（最大密度投影），可以透明观察内部结构；成像模式可一键切换，层厚可以任意调节；可将同一患者所有影像数据融合在同一软件中诊断管理； (24) 三维渲染模式：预设 4 种渲染风格，也可自由调整渲染风格进行保存； (25) STL 格式导出：可将 CT 数据转化为 STL 格式导出，可选择导出全口 STL 数据，或者局部 STL 数据； (26) 多全景模式，可查看 MPR 全景、VR 全景和 MIP 全景；全景功能具备二维全景片的独立拍摄功能，具备多层全景拍摄功能（一次拍摄可获取 21 层以上全景片）；自动识别牙弓曲面和牙体生理曲度，自动脊骨补偿； (27) 全景片辅助诊断系统：可根据患者全景片自动分析患者病灶，识别患者重要解剖结构，一键生成诊断分析报告，提供报告编辑、打印功能；可自定义报告结构支持多种布局选择；患者数据管理及导出：能够增加、编辑、删除患者个人信息；可将患者信息、图像
--	--	--	--

				和软件整体导出到光盘和 U 盘。进行患者病情演变动态模拟，无需联网亦可使用。
4	光固化灯	台	2	1、适配器：输入 100-240V~ 50/60Hz，输出：DC 5V 1.5A；输入功率：10VA； 2、锂电池：3.6V 2200mAh； 3、波长范围：385~515nm； 4、工作电流：DC:0.13-0.14A, 工作电压：AC200mV 5、恒定光强输出: 电池电量下降不影响固化效果。高效固化:10 秒光照深度>4mm
5	根尖定位仪	台	1	1、电源适配器 输入：110-240V~, 50/60Hz 0.15A； 2、工作电压:DC 3.6V;工作电流:DC:0.13-0.14A； 3、额定功率≤0.5W;测量电压:AC 200mV 测量电流:AC 100 μ A 4、屏幕尺寸：约 110mmx70mm 5、显示彩色液晶屏
6	根管预备仪	台	1	1、输入电源:AC100~240V~0.4A Max50/60Hz； 2、额定功率:5VA;输出电压电流:DC5V/1A;输入电压:DC3.7V±10% 3、弯机头可 360° 旋转，上颌牙齿的治疗更方便， 4、转速范围:120~650r/min 可调节； 5、扭矩范围:0.5~4.0 N·cm 可调节； 6、转速、扭矩、正反转可自由组合设置； 7、往复运动:可匹配市面上几乎所有的往复锉系统。 8、具有记忆功能:关机后自动存储所有设置；

				9、具有恢复出厂设置功能:所有参数及设置均可恢复出厂设置; 10、具有校准功能:可通过校准功能对弯机头进行校准 11、内置 12 组不同厂商主流根管锉数据
7	热牙胶充填仪	台	1	1、电源适配器输入:100~240V AC 50/60Hz0.8A;电源适配器输出:DC15V /1.6A; 2、主机输入:DC3.7V 1900mAh;可充电电池容量:1900mAh;电热元件功率:10W 一、产品简介: 热熔牙胶充填机适用于根管治疗过程中的根管充填,通过加热熔化牙胶,并将牙胶充填至制备完成的根管内。 a) 左右双显示屏设计,左手和右手都能方便使用; b) 热熔牙胶充填机采用无线设计,有效加大了操作范围; c) 温控灵敏,显示简洁,操作方便。通过按压温度设置按键,可设置合适的工作温度; d) 热熔牙胶充填机有四种预设温度可选择:150℃、180℃、200℃、230℃; e) 安全的保护机制,在无操作十分钟后将自动关机。 二、产品简介 热熔牙胶充填机适用于根管治疗过程中的根管充填,通过给工作尖提供热能,切断牙胶尖并对牙胶 软化加压,达到根管充填治疗效果。 本设备特点有: a) 显示屏可设置左右显示方向,左手和右手都能方便使用; b) 热熔牙胶充填机采用无线设计,有效加大了操作范围;

				c) 温控灵敏，显示简洁，操作方便。通过按压温度设置按键，可设置合适的工作温度； d) 热熔牙胶充填机有四种预设温度可选择：150℃、180℃、200℃、230℃。 e) 安全的保护机制，在无操作十分钟后将自动关机； f) 视觉、听觉双重操作提示信号，加热工作时，显示屏实时显示工作尖尖端温度，且发出清脆的嘀嗒声。
8	牙科电动抽吸系统	台	1	1、可供使用 5 台牙椅，同时启动 3~4 台牙椅； 2、用于医院或牙科诊所的牙科治疗设备在作钻牙等的治疗时，吸取喷雾、唾液、血液及小颗粒时的抽吸动力源，同时具有分离水气及自动排放功能。 2、最大负压：3.3Kpa；额定电压：单相 220V~230v；额定功率：1200W； 3、用水量：1.5L/MIN；5.3.10 4、抽气量：1700L/MIN；额定电流：16A 5、液体处理量：最大 12L/min，可处理含 90%泡沫液体，并可同时处理痰盂下水； 6、100%连续工作制，即使有大量液体进入也不发生停机保护； 7、具有智能恒压功能； 8、具有多重电路保护功能电器控制器，带自动延时关机功能；
9	全自动封口机	台	1	1、图形化操作界面； 2、内置时钟和参数自动储存功能； 3、对打印内容进行调整或更改，可打印实际操作人员姓名，物品名称，科室名称，可保存 12 项信息，方便快捷选择使用；

				4、两个打印机，单双行打印可选择，可以打印更多的内容，避免了窄包装打印不完整的情况 5、微电脑智能温度控制，温度偏差±1%； 7、工作温度 60~220℃任意设置； 8、高速升温设计，室温~180℃升温小于 40s； 9、带封口检测模式，可打印压力、速度、温度、时间等需检测的参数； 10、采用光控技术实现封口打印自动检测； 11、封口留边 0~35mm 可调； 12、电源：220V 50Hz；最大功率：500W； 13、中文、英文、数字以及符合《YY 0466-2003 医疗器械 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等特殊符号打印功能，可实现卫生部要求的灭菌日期，失效日期、批次、操作员姓名、锅号、锅次等打印要求； 14、灭菌日期、失效期限、批次代码可调整，并实现汉字设置和汉字打印功能；灭菌日期、失效期限可以根据设置自动进行调整
10	脉动真空灭菌 间	台	1	1、额定电压：AC220V/50Hz；额定功率：2000W； 2、灭菌周期分类：B 级（CLASS B）； 3、灭菌温度/压力：121℃/100~120KPa（标准大气压下）/134℃/200~220KPa（标准大气压下）； 4、容 积:23L；

				5、供水系统:净水箱容积: 5L; 废水箱容积: 3L; 6、灭菌记录:配备内置打印机, 选配 USB 7、特殊灭菌: 灭活艾滋 (HV), 乙肝 (HBV) 疯牛病毒及芽孢 8、干燥程序: 强力真空干燥, 器械剩余湿度<0.2% 9、安全装置: 安全阀, 气动锁, 故障自检系统 10、清洗程序: 可自动清洗内部管路和蒸汽发生器 (每 30 次自动清洗) 11、门盖调节 可简易调节门盖密封度, 专利保护 12、水箱: 开放式 304 不锈钢水箱, 不易变形, 易清洗
11	不锈钢清洗喷枪	个	2	1、用于各类软性、硬性内窥镜、手术器械的冲洗, 配备一个洗喷头, 方便医院内窥镜、供应室等各科室的使用 2、304 不锈钢合金材质, 防生锈、耐腐蚀, pu 软管, 可更换不同的喷嘴
12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1、容量: 5L; 2、频率: 40KHZ; 3、超声波功率 : 120W; 4、加热功率: 90W ; 5、加热范围: 室温至 80℃
13	清洗消毒器	台	1	一、产品描述: 本机符合新口腔器械清洗技术规范要求, 实现全自动清洗, 操作简单, 节能环保, 实用性强。网篮外加专业手机清洗托架超大容量的设计, 可同时满足牙科手机及器械、手术器械、

				实验器皿等多种器械的一次性清洗。根据清洗器械的种类，本机优化提供 6 大智能洗涤程序，满足清洗的多样化、人性化的需求。 二：产品特点 1. 自动清洗，清洗过程自动完成； 2. 6 大智能洗涤程序，满足清洗的多样化、人性化的需求。 三、相关参数： 1. 电源：220V 50Hz； 2. 额定外接水压：0.04-1.00MPa，支持高温清洗； 3. 安全装置：自动故障诊断代码(提示) 4. 工作噪音：≤50dB。 5. 排水泵：具备主动排水功能 6. 清洗剂自动添加内置自动清洗剂添加泵，可于程序启动前设置清洗剂添加量，待程序启动后自动添加清洗剂。 7. 清洗数据记录与打印：可实时保存与查看清洗状态；可实现完整清洗周期内的清洗记录打印。
14	纯净水系统	台	1	1、输出泵功率：550W； 2、进水压力:0.2 ~0.4Mpa； 3、输出压力:0.2 ~0.3Mpa； 4、输入电源;220V ；

				5、制水量：80~100L/H 6、水箱容量：88L 7、处理方式 精密过滤 + UV + 活氧 8、大容量储水：内置 88L 大容量不锈钢存储水箱，确保诊疗过程中有充足的用水供应。 9、强劲稳定输出：配备不锈钢增压泵，摒弃传统压力罐，动力强劲，输出稳定，能够满足多台牙椅同时使用的需求。 10、高效净化与监测：采用多级过滤、RO 膜反渗透、紫外线消毒、活氧杀菌等多种净化技术，同时具备出水水质实时监测功能，保障用水安全与质量。
15	蒸馏水机	台	1	1、额定电压:AC220V/50Hz; 2、额定功率：750W; 3、蒸 馏 量：1L/h 4、最大容量 4.0L
16	手机注油机	台	1	1、电源：100V~240V；功率：25VA； 2、电压：0.3~0.5 MPa； 3、机器搭载 4 个注油孔，可以一次对四把手机进行注油，一把手机注油时间 25s，100s 可以对四把手机注油完毕
17	打磨机	台	1	1、主机电源输出： DC 30V； 2、主机保险： 2A/250V； 3、主机电源输入： ~220V/110V 50Hz/60Hz。

				4、自动过载保护功能。 5、最大转速可达 35000 转/分钟
18	无痛牙周治疗仪（口腔）	台	1	功能简介 1. 工作尖线性振动轨迹，治疗、抛光一起完成。 2. 工作尖振幅小，实现无痛治疗。 3. 自带 1 升大容量供水瓶供水，双水路设计，灵活切换，可以使用双氧水、次氯酸钠、洗必泰等专用药液，提高临床治疗效果。 4. 手柄带 LED 灯，临床操作更方便。 5. 采用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自动搜索最佳工作状态，机器性能更稳定。 6. 工作过程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操作方便简洁，效率高。 7. 工作手柄可自由拔插，能在 134℃ 高温和 0.22MPa 高压中消毒。 8. 带有 20 枚工作尖(16 枚钛合金、4 枚不锈钢)，1 支牙周手柄，1 套消毒盒，1 辆小推车，配置丰富，提升接诊效率，临床便利性。 1. 电源输入:220VAC50Hz，输入功率:38VA 2.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1 μm~200um 3.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28kHz~42kHz 4. 输出的半偏移力:0.1~2N 5. 尖端输出功率:3W~20W

				6. 主机保险:T0. 5AL250V 7. 脚踏开关外壳防护等级:IPX1 8. 供水方式:自带供水瓶供水 9. 进水压力:0. 1bar~5bar 10. 控制方式:触摸控制
19	牙科种植机	台	1	1、马达最低转速度范围:100 r/min 2、最大机械输出功率:70W 3、运行偏差:运行中实际扭矩和转速浮动范围在设定范围的±10%以内 4、种植安全系统:遇阻反转功能 5、脚控操作:可无级变速, 控制水源开关切换, 正反转切换 6、最大噪音:马达最高 40000 转时噪音<40dB 7、显示要求:时实显示种植扭力变化, 安全可控 8、马达光源:马达光源亮度三级可调 9、蠕动泵:主机泵外置, 最大输出水量不低于 70ml/min 10、100%时的冷却水流速:>90ml/min 11、马达 LED 灯最大照度:>2000lx 12、反转提醒:当正反转切换时, 有报警声提醒功能 13、马达最大扭矩:5. 5N. cm 14、马达可进行高温高压灭菌, 且马达为直流无刷电机

20	电动吸引器(牙种植用)	台	1	1、电源:AC220V$\pm$22V, 50Hz$\pm$1Hz; 2、极限负压值:$\geq$0.08MPa; 3、噪音:$\leq$65dB(A); 4、输入功率:180VA; 5、抽气速率:$\geq$20L/min; 6、贮液瓶:2500mL/只, 2 只 采用全塑面板设计,造型独特、新颖、美观。具有移动方便,低噪音、高负压,大流量的特点。适用于各医疗单位手术时需吸引脓血、脓痰和粘质液体及其他需要负压吸引的场合。
21	医疗柜	台	3	1、柜体尺寸:约 H85$\times$L49$\times$W53cm 2、抽屉尺寸:约 H6.5$\times$L40.2$\times$W39.5cm 3、玻璃尺寸:约 H1.0$\times$L51.4$\times$W46cm 4、重量:约 46Kg 5、材质:环保板材+亚克力封边,顶部为钢化玻璃 6、颜色:荷叶白柜身+绿色钢化玻璃 7、安装方式:整台发货,免安装
22	无痛麻醉仪	台	1	1. 整机笔式无任何连线,主机尺寸(长度 x 直径):$\leq$81.5mm x20.1mm,重量$\leq$65g。(尺寸小巧,患者不易产生恐惧感) 2. 实体按键操作,触感清晰。 3. 具备阻力过大提示功能。

				4. 具备三种注射模式注射速度（1.8ml 注射大约用时）：快速模式（快）≤1 分钟 、慢速模式（慢）≤2 分钟、牙周膜模式（PDL）≤4 分钟。 ▲5. 智能 AI 芯片，每次使用自动开启上次注射模式，记录累计注射次数等。（需提供产品彩页） ▲6. 主机具备无线充电功能。 ▲7. 注射与回吸一键触控操作，操作便捷。
23	紫外线消毒车	台	3	1. 适用房间体积: $\geq 30\text{m}^3$ 2. 电源: 交流 220V $\pm 22\text{V}$, 频率 50HZ $\pm 1\text{HZ}$ 3. 输入功率: 80VA 4. 外形尺寸: 约 305$\times$340$\times$1065mm(包装尺寸; 约 210$\times$305$\times$1035mm) 5. 灯管功率; 30W*2 6. 在离灯管 1 米处测得紫外线波长: 约 253.7nm 7. 照射强度: $\geq 123 \mu\text{w}/\text{cm}^2$。 8. 灯管寿命 ≥ 1000 小时。 9. 紫外线消毒车可移动折叠、灯管可内藏、可调角度 0$\sim$180° 10. 带定时装置，定时范围为 0$\sim$120 分钟 11. 在空气消毒效果试验中，对大肠杆菌、金色葡萄球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念珠菌、的杀灭率 $\geq 99.9\%$ 对自然菌的消亡率 $\geq 90\%$。
24	手术床	台	1	1、规格：台面长: 2000$\pm$100mm, 台面宽 500$\pm$20mm;

			2、升降范围（750~1000）±50mm； 3、台面左倾≥15°，台面右倾≥15°； 4、台面前倾≥15°，台面向后倾≥15°； 5、头板上折≥50°，头板下折≥90°； 6、背板上折≥60°，背板下折≥20°； 7、腿板上折≥20°，腿板下折≥90°，腿板分叉≥180°；腰板升高：100±20mm； 8、电源电压：AC 220±10%V 50±1Hz 输出功率：300±10%VA 产品材质及性能要求： 1. 底座及两侧轨道均为 304 不锈钢，具有抗撞击、耐腐蚀、易清洗、永不生锈等特点。 2. 床垫采用进口人造革包裹，高密度记忆海绵一次成型，床垫保证病人均匀受力。防静电、防水、易清洗、消毒。 3. 高品质电机，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4. 床台的升降、左右倾斜、前后倾斜，背部上下折，分别由单独的传动器独立控制操作，性能可靠稳定。 5. 控制方式：手持式遥控器控制，方便快捷。 6. 腿板为进口气弹簧控制，腿板为分腿式，可拆卸。 7. 腰板可手动升降。 8. 脚踏式刹车装置，方便手术台移位。 9. 台面升降速度：上升 6.5mm/s±20%，下降：11mm/s±20%。
--	--	--	---

				10. 台面工作至极限位置时（升降、前后倾），电机应能自动保护停止。 11. 手术台工作时，其噪音应小于 60dB（A）。 12. 手术台摆动量应符合：手术台纵向摆动量小于 13mm，侧向摆动量小于 7mm，横向摆动量小于 6mm。 13. 手术台在撑起滚动脚轮后，沿手术床纵向直线方向的起动力不大于 200N。
25	急救药品车	台	2	1. 主要由铝·钢·ABS 工程塑料结构组成；塑钢柱四柱承重； 2. ABS 弧形底面注塑工艺成型两侧带有扶手，专业锐器盒，可左右任意摆放，凹陷设计可防止物品滑落，台面配有 304 材质不锈钢护栏，台面上配透明软玻璃； 3. 车体左侧：除颤器平台可选输液架左右互换、隐藏式副工作台可拆式档案盒； 4. 车体右侧：隐藏式伸缩输液架可选左右互换、锐器盒、双污物桶； 5. 车体背后：除颤板，隐藏式伸缩氧气瓶支架，活动电源线； 6. 车体正面：中控锁，配置有两层抽屉、第一层小抽面 80mm，内空：约 430x335*68mm * 一中抽面 120mm 内空：约 430x335*110mm * 抽屉内 3*3 分隔片，可自由分隔 * 抽屉拉手为燕尾式、封口插槽式透明标识卡规格：约 115*28mm、防止液体及灰尘进入；下部为对开门，柜式结构, 可存放比较大的物品； 7. 车体底部：豪华万向插入式静音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 8. 规格：约 750×400×910mm—800×500×950mm
26	电刀（止血用）	台	1	1、单极电切：切 1(纯切)：300 W、切 2（混切 1）：250W、切 3（混切 2）：150W 2、单极电凝：点凝：120W、喷射凝：100W

			3、双极电凝：双极脚控电凝：70W、双极自动电凝：70W，（步长 1W 调节） 4、主频：450KHz 5、额定输入功率：1100VA 6、额定负载：单极 625 Ω，双极 125 Ω 7、具有单极（纯切、混切 I、混切 II、点凝、喷射凝）、双极电凝（脚控、自动）六种工作模式。 8、具有双极自动输出功能。 9、具有输出功率自动补偿功能，P. A. C 系统自动适应各种人体阻抗。 10、具有记忆功能。 11、双极低电压输出技术，具有单双、双极自动转换功能,具有单极脚踏，双极脚踏分别控制。避免术中频繁切换脚踏，以防误激发模式引起不必要的烫伤。 12、适合各种内窥镜手术。 13、具有敷肌板回路电极接触面积实时监控系统（双片型电极板）。 14、随机易耗品采用国际通用标准接口。 15、自动检测吸收高频漏电流。 16、中性电极故障声光报警。 17、自动保护短路输出。 18、中性电极板监测。 19、输出功率误差自动检测、补偿。
--	--	--	--

				20、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7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台	2	类别：移动式 1. 输入功率：≤118W 2. 电源：AC 220V 50Hz； 技术参数： 1. 消毒方法：等离子体 2. 最大适用体积：100 m ³ 3. 额定循环风量：1000 m ³ /h 4. 噪声：≤55dB(A) 5. 负离子浓度：≥6×10 ⁶ 个/cm ³ 6. 等离子体场强度：8 kV±0.3 kV 7. 消毒过程空气中臭氧浓度：<0.003mg/m ³ 8. 气雾室细菌的杀灭率均>99.99% 9. 自然菌平均消亡率(100m ³ ，60min)均>93.00%

二、核心产品：口腔锥形束 CT 机（CBCT）(含四合一设备)

三、商务条款

1、合同签订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须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须以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

诺等为依据。

(2)若成交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组织采购或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

2、交货期

成交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全部采购设备的供货、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若因成交人原因逾期交货，每逾期 1 日，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成交人赔偿损失。

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医疗机构内指定地点（如设备使用科室、仓库等），成交人须负责设备的装卸、搬运至指定位置，期间产生的损坏、丢失等风险由成交人承担。

4、付款方式

(1)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成交人在申请付款时，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票据（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如预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单等），若票据或材料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单》签署之日起计算，全部采购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其中，核心部件口腔锥形 CT 机，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2 年）；若生产厂家提供更长的质量保证期，以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2)质量保证责任：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故障或质量问题，成交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

内到达现场（若采购人所在地为市区，到达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若为县域及以下地区，到达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内解决故障（若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须免费提供原厂正品零部件，更换后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若故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成交人须提供同型号或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 若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如核心部件损坏、性能严重不达标等），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免费更换全新设备，或解除合同并退还已支付款项，成交人须额外赔偿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6、售后服务

6.1 运行维护与升级更新：

(1) 成交人须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须保持畅通，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负责设备的日常故障排查、维修、性能优化调试等服务。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人须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升级、功能更新服务（根据技术发展及采购人使用需求），升级更新前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升级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升级过程不得影响设备正常使用（若需停机升级，须安排在非临床工作时间，且提前通知采购人）。

(3) 质量保证期满后，成交人须继续提供运行维护、升级更新服务，服务费用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类服务的合理价格。

6.2 备品备件供应：

(1) 成交人须确保常用备品备件的充足供应，在接到采购人备品备件需求后 48 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如稀缺零部件，须在 7 日内送达）。

(2)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备品备件（非人为损坏导致的更换）；质量保证期满后，备品备件价格须按照不高于中标时投标文件列明的备品备件价格（若未列明，按照市场优惠价）供应，且提供不少于 5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障。

6.3 培训服务：

(1)成交人须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为采购人提供免费的操作培训、维护培训服务，培训对象包括设备操作人员、临床使用人员、维护人员等，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不少于 3 人 / 设备）。

(2)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全注意事项等，培训方式采用理论讲解与实操结合，确保培训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完成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排查；培训结束后，须对培训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颁发培训合格证书，考核不合格的，须免费重新培训直至合格。

(3)若采购人后续有新增培训需求（如新增操作人员），成交人须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不限次数），仅收取必要的差旅、食宿费用（按照采购人标准执行）。

7、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设备的生产成本（或采购成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竞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项设备的单价、总价及费用构成明细（如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未列明明细的，视为报价已包含相关费用，后续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控制价（若有），且不得低于成本价（若谈判小组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竞标人须提供书面说明及相

关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8、验收标准：

(1)外观检查：设备包装完好，无破损、变形，设备外观无划痕、锈蚀，标识清晰（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序列号等）。

(2)资料核查：成交人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授权书等），资料须真实、有效、完整。

(3)性能测试：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参数进行逐项测试，设备各项性能指标须符合要求；若涉及临床试用，须通过采购人指定的临床试用验证（试用期限不超过 15 日，试用期间设备正常运行，满足临床使用需求）。

(4)验收流程：成交人完成安装调试后，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技术人员、临床使用人员等组成），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人须在 15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人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赔偿损失。

9、知识产权与保密

(1)成交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专利侵权、商标侵权、著作权侵权等），若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2)成交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如采购计划、财务信息、患者信息等）及技术秘密（如设备使用数据、临床试用数据等），须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期限自接触秘密之日起至秘密公开之日止，若因成交人泄露导致采购

人损失，成交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若设备涉及软件著作权，成交人须授予采购人永久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许可范围包括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软件使用、升级等，且不得收取额外的许可费用。

▲10、其它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厂家、区域总代理必须提供完善售后服务的承诺，否则竞标无效。

四、进口产品说明

1、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是 工业 行业。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打印设备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显示设备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泵	A02051901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6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明显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12)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6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

4. 谈判的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

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到达谈判地点参加现场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最后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6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特别说明：

鉴于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需在磋商小组规定的通常不短于 30 分钟时限内提交最终报价。若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须同步重新提交竞标报价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应提前做好准备，以防超时无法提交。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竞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6 %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6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 1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 = 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注：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价②	竞标报价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含电子签名）；2.以联合体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3.如有委托时，必须提供。

商务条款偏离表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注册名称（如有）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注册名称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

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
2. 交付地点：_____。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付款方式：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声明书；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竞标报价表；

6.其他合同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政采贷”相关信息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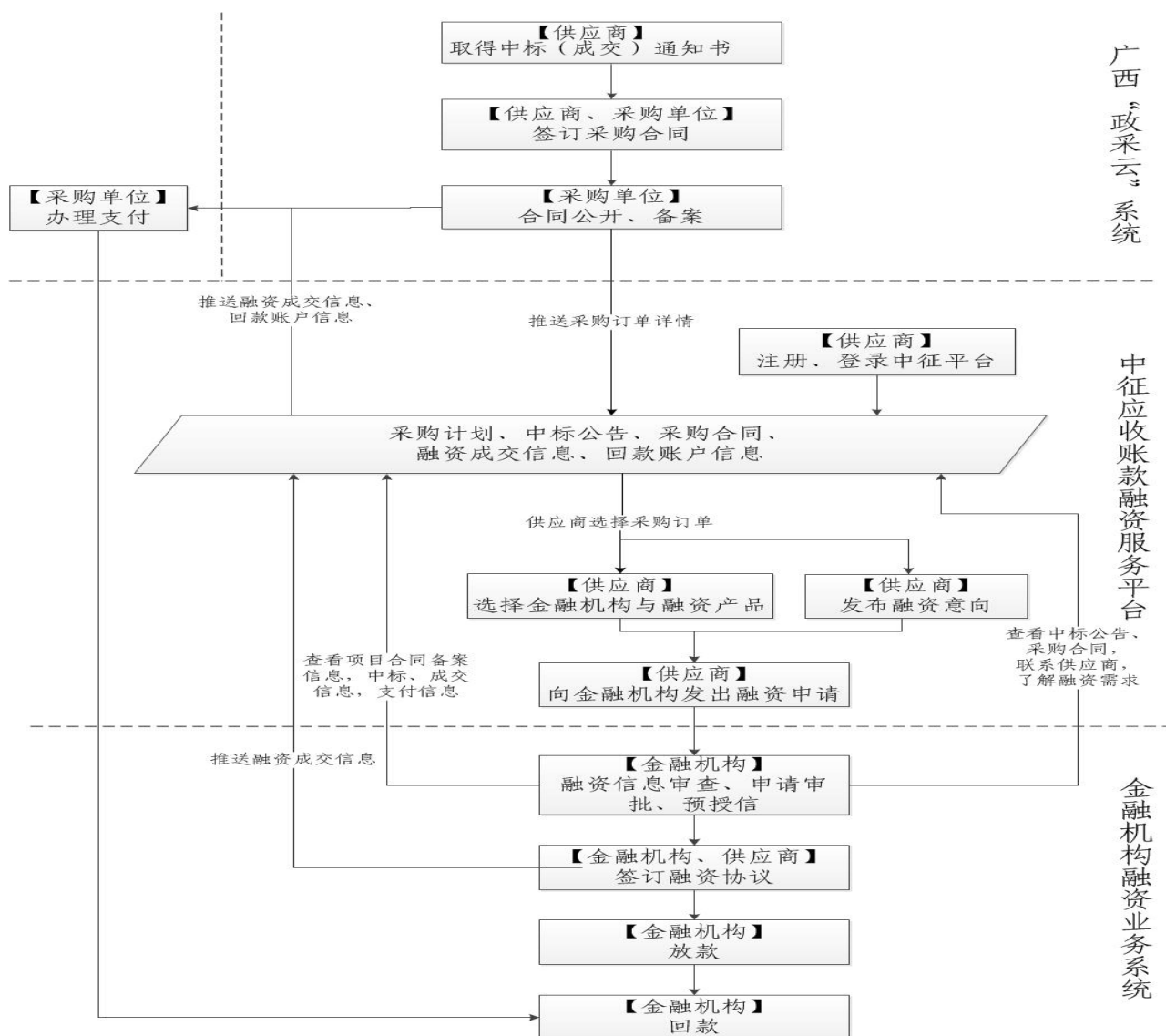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广西“政采云”系统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系统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0771-7500768

行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 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 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	0771-3621996

	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 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 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 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